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2012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3月21日

---

## 目 錄

---

	頁
<b>釋義</b> .....	1
<b>股東周年常會通告</b> .....	3
<b>主席函件</b> .....	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重選董事	
決議案(3)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4)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b>附錄 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b> .....	10
<b>附錄 2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b> .....	17
<b>附錄 3 —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b> .....	18
<b>附件：</b>	
(i) 2011年報	
(ii) 代表委任書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2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任職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不論其職銜如何），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所載召開2012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

## 釋 義

---

「《條例》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93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93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 (a) 黃頌顯先生
  - (b) 李兆基博士
  - (c) 駱錦明先生
  - (d) 李福全先生
  - (e) 張建標先生
  - (f) 范禮賢博士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即於緊接第57條「投票方式決定」的字樣之後加入以下字樣：

「，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a)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b)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供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2年3月21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分，本行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及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日期為2012年3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2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郭炳江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2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2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適用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1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A、80及82條，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將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其等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黃頌顯先生及李兆基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黃頌顯先生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確認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他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以黃先生的廣泛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黃先生應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1。

李兆基博士在198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確認李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他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以李博士的廣泛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李博士應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李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李博士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直至(並包括)2013年4月23日為止。提名委員會於審議重選董事時已知悉李博士之意向。

### **決議案(3)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2年的外聘核數師。

### **決議案(4)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擬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提呈。建議修訂的概要和理由如下。

於2012年1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准許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代替要求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章程細則第57條現時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本行認為修改章程細則第57條以准許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乃屬恰當。

所有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確認擬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內。

### **決議案(5)、(6)及(7)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1年4月19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2年4月24日的2012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行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而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

## 主席函件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76,140,943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207,614,094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在須通過決議案(5)及(6)的前提下，將在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2年3月21日

下列為將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6位董事的資料：

1. **黃頌顯先生**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現年78歲，是律師。他在197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顧問。他亦是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是本行獨立執行董事黃子欣博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持有430,035股(0.02%)股份。此等股份中，黃先生為51,491股(0.002%)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由於其配偶黃林美蓮女士擁有378,544股(0.018%)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兆基博士** *GBM, Hon. DBA, Hon. DSSc, Hon. LL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現年83歲，在1987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博士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3萬5千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博士持有3,192,183股(0.16%)股份。此等股份中，李博士為2,092,183股(0.1%)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李博士被視為擁有由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持有之1,100,000股(0.05%)股份。Superfun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持有中華煤氣39.88%股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持有恒基地產61.18%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李博士表示，如獲得重選，他有意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直至(並包括)2013年4月23日為止。

李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 3. 駱錦明先生 MA, 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駱先生，現年69歲，在200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現為台灣工業銀行及美國華信銀行董事長和中租企業集團榮譽董事長，並擔任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董事和台灣水泥公司常務董事。他在金融業的資歷超過40年以上，在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創業投資領域具備豐富之經驗。駱先生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台灣工銀創投公司的董事長、美國中信銀行副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和華南商業銀行董事，為深受業界敬重之資深金融家。除所披露外，駱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駱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駱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駱先生除專業素養備受推崇，亦十分熱心公益服務，目前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常務理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及台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曾任亞洲租賃協會會長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

駱先生為台灣大學經濟學士、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碩士。

駱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駱先生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駱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駱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駱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駱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李福全先生** *BscEE, MscEE, MBA, FIM*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82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為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是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美國阿肯色大學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堂叔父、本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之堂叔父、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叔父，以及本行高層管理人員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公。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港幣3萬5千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李先生因出任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收取每年港幣3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6,248,837股(1.75%)股份。此等股當中，李先生為4,618,502股(0.22%)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22,414,589股(1.08%)由New Jerico Limited 持有，李先生是New Jerico Limited 的唯一董事。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New Jerico Limited 的全部(一股)股份，而李先生為The New Elico Trust 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9,215,746股(0.45%)股份，而李先生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張建標先生 *FCPA, FCA*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66歲，在2008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於2001年退休前，為香港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及生產公司的事項。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除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張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張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張先生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張先生因出任東亞中國的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6萬5千元的董事袍金，另分別收取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和每年人民幣5萬元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張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張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 6. 范禮賢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博士，69歲，在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范博士現時為以下公司的主席：

- (i) CaixaBank, S.A.<sup>註</sup>(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為一家綜合金融集團並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 從事銀行業務、保險活動和國際銀行投資 — 在西班牙的零售銀行業中具領導地位
- (ii) 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sup>註</sup>(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 “la Caixa”)，為西班牙及歐洲首家儲蓄銀行，並且是CaixaBank, S.A.的控股股東
- (iii) “la Caixa” 基金
- (iv) Criteria CaixaHolding，為一家集合“la Caixa”的實業投資及物業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公司

范博士目前還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i) 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第一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專營基建項目管理
- (ii) Telefónica, S.A.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電訊業之一家綜合經營公司
- (iii) Repsol YPF, S.A.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一家石油公司
- (iv) Banco BPI, S.A.董事，該公司在葡萄牙上市，為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及多元化專項集團

范博士是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 第二副主席。他曾在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擔任董事直至2011年，該公司在墨西哥上市，為一家金融及銀行集團。除所披露外，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博士是皇家經濟及金融學院以及皇家醫生學院的會員、西班牙儲蓄銀行協會主席 (CECA)、歐洲儲蓄銀行集團副主席 (ESBG)、加泰羅尼亞儲蓄銀行協會主席、西班牙董事及行政人員聯合會主席 (CEDE)、羅馬俱樂部西班牙分會主席，以及自2007年起出任儲蓄銀行存款保證金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7月，他獲委任為有序銀行重組基金 (FROB) 管治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競爭力商業委員會 (CEC) 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12月，范博士獲委任為Institut de Prospective Économique du Monde Méditerranéen (IPEMED) 副主席。

范博士早於1964年開始其專業銀行事業，在Banco Atlántico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於1969年在巴拉圭Banco de Asunción擔任總經理。在返回巴塞羅那後，他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於1973年在Banca Riva y García擔任人力資源董事，於1974年在Banca Jover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1978年在Banco Unión擔任總經理。

范博士於1982年加入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並獲委任為副執行總經理。於1999年，他獲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且於2007年進一步獲委任為主席。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范博士持有經濟及商業科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頒發的國際高級經理項目(工商管理)資格以及IESE商學院頒發的高級商業管理文憑。

除所披露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3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3萬5千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 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為CaixaBank, S.A.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及CaixaBank, S.A.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2011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范禮賢博士是CaixaBank, S.A.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儲蓄銀行的主席。范博士擁有CaixaBank, S.A. 0.015%的權益，他並不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CaixaBank, S.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57條 – 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a)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b)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權力，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按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76,140,943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207,614,094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他們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將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的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iv)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v) 本行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購回股份的權力。

- (vii)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行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前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b>最高</b> 港幣(元)	<b>最低</b> 港幣(元)
2011	:		
	3月	35.10	31.75
	4月	34.00	31.60
	5月	34.30	30.95
	6月	34.45	31.50
	7月	32.55	29.50
	8月	30.85	25.95
	9月	31.05	24.05
	10月	30.15	21.85
	11月	29.30	24.50
	12月	29.45	26.25
2012	:		
	1月	32.50	27.80
	2月	31.90	29.50